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

威政发〔2024〕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分类施策工作原则，统筹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推进“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着力提升重点领域设备水平，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有效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全市大抓经济中心任务高质高效落实。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4 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 5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 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2%、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 1 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实施高水平工业技改

1. 实施先进设备攻坚行动。聚焦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等重点产业，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推动企业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更新换代具有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聚焦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需求，培育引进一批专业化服务商，组织开展“一对一”免费诊断活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推动企业加快实施设备更新改造。组织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促进高效节能设备技术工艺应用，提升先进产能。（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2. 实施智能制造推进行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分层次培育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场景），实现产业链有标杆、分行业有示范、细分领域有样板。积极参与“工赋山东”行动，鼓励重点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持续打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等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加快实施“工赋威海·数智引航”行动，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赋能等活动，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到 2025 年，培育省级 5G 示范应用场景数量 50 个以上，省级以上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场景）达到 75 个；到 2027 年，培育省级 5G 示范应用场景数量 70 个以上，省级以上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场景）达到 95 个。（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组织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和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等相关申报工作，积极推荐企业申报水效、能效等领跑者行动，引领规上工业能耗强度下降。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48 家以上；到 2027 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6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多领域装备更新

4. 推动农业机械装备更新。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训、科技下乡等途径，加大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宣传力度，鼓励引导农业经营组织和农民个人积极购买使用新型农机具。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鼓励农户淘汰报废老旧农机具。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改

造提升，淘汰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推动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到 2027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推动交通运输装备更新。鼓励混凝土搅拌车更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应急救援车辆除外）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新增和更新巡游出租汽车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汽车，引导新增和更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采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支持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提前报废更新，支持电动、LNG 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发展局）

6. 推动建筑领域改造更新。推动供热设施和管网改造，2024 年改造换热站 54 座、管网 129 公里；推进小区清洁取暖项目，2024 年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155 万平方米；加快燃气老化管道改造，2024 年更新管网 10.5 公里。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新增、改造排涝设施，在城市防汛重点部位加装物联智能感知设备，提高应急抢险反应速度和风险防控水平。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提升安全可靠水平。积极推进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老化和存在安

全隐患的管网完成更新改造；到 2027 年，持续加强管道运维养护。（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 推动供水及污水设施设备更新。按照《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等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提标改造需要淘汰、能效低的自来水厂机械设备和二次供水设施。支持供水企业更新改造其他设施设备。实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7.9% 以内。加快淘汰和更新改造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污泥处置、污水提升泵站等设施中能耗高的各类机械设备。支持污水企业更新改造其他设施设备。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到 2027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7%。（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8. 推动教育文旅设施水平提升。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育科研机构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深入推进文旅设施品质改造提升行动，鼓励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场所加快设施设备提档升级、更新购置；推动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旅游住宿设施接待水平和承载能力；进一步丰富文旅产品，优化提升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品质。支持文化场馆加快设备更新购置，提高文化场馆智慧化水平，以“空间形态美、内容品质好、服务效能高、运营机制新”为标准，加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

动，加快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到 2025 年，旅游业由全面提振复苏向高质量发展跃升，实现旅游收入 780 亿元；全市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1 个，基础型智慧公共体育场馆覆盖率达到 60%，各区市分别至少建设室外智慧健身路径 1 处。到 2027 年，旅游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旅游收入达到 840 亿元；全市新建智能健身驿站 2 处，基础型智慧公共体育场馆覆盖率达到 80%，各区市分别至少建设室外智慧健身路径 2 处。（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9.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 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器类、终端类、网络设备类、安全设备类等信息化设施更新换代。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舒适化改造，改善现有供电、消防等安全保障设施，提升污水、污物和医疗废物处理能力。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全面优化硬件配备，到 2025 年，全市按人口规划设置的 200 所村卫生室实现“五有三提升”（有观察诊查床、有智慧随访设备、有康复理疗设备、有必要的检查设备、有卫生厕所和冷暖空调，实现服务能力提升、诊疗环境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到 2027 年，全市按人

口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普遍实现“五有三提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

10.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环卫车、邮政用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会展经济，每年举办4场以上汽车促消费活动，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2场，推动新能源乘用车和小型载货、载客汽车等适销车型下乡。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11.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依托“好品威海·商通四海”惠民消费活动，举办“家电消费月”，指导家电销售企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方向，开展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消费促进活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组织智能电子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积极引导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商场等积极开展“家电+服务”的多功能、复合式、体验式服务，促进消费提质扩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 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活动。举办威海家居消费季、家博会等展销活动，推动家装生产、流通、回收企业深挖市场需求，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

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家装设备。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推动智能家居体验馆等下沉，推广集成场景化定制，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

13. 提升废旧物资回收水平。探索建立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一体化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积极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共同配送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进一步提高居民交投废旧物资便利化水平。威海市市级政府公物仓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尚有维修、使用价值的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以调拨的形式存储于实体公物仓，经维修、保养后统筹调剂使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14. 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引进培育相关企业和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管理，提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能。到2025年，报废机动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5万辆，企业回收拆解精细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27年，报废机动车回

收量较 2023 年增加 1 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5. 提升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水平。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探索“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建立汽车二手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提升服务监管效能。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流程，培育二手车出口企业，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对接活动，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鼓励现有再制造企业提质升级，探索在风电、光伏等领域开展再制造业务，适时启动老旧风机改造工作。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支持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管理，持续推进冶炼废渣、化工废渣、粉煤灰、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推动废钢铁、废塑料等资源综合利用业健康规范发展，积极争创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分拣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六、构建高质量供给体系

17. 培育壮大先进产能。锚定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需求领域，依托优势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先进装备领域依托船舶与海工装备、汽

车、电机等优势产业，着力推动高端客滚船、空气悬架、稀土永磁电机等高端、高质产品规模化扩张；医药医疗器械领域依托生命科学、医疗装备等新兴产业，持续推动手术机器人、CT机等大型医疗设备国产化替代；纺织服装领域重点推进新材料合成、新型纺织面料制造、功能性服装设计及生产设备流程改造等关键核心技术的应用和合作；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依托计算机外设、智能终端等优势产品，大力推进多功能一体机、自助服务设备、新零售终端、智能娱乐主机等规模化生产。到 2025 年，优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到 2027 年，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新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 350 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形成年产打印机 3000 万台、智能终端 1300 万台的生产规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培育提升产品质量。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房车、特种车、微型卡车等车型，打造新能源微卡生产基地。着力推动医药医疗器械产品结构升级，巩固提升医用输注耗材、心血管耗材、儿童药等产品市场优势。发挥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引导作用，推动新材料创新研发，加快新材料产品应用。以绿色、智能为主攻方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持续丰富打印机、可穿戴设备、高端软件等产品供给。实施“核动未来”科技示范工程，围绕核电耐辐射检修机器人、通风冷却机组、激光去污装置、高温气冷堆

固体氧化物电解制氢装置、海水淡化能量回收装置等核电关键技术装备，开展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带动核能产业链和创新链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9. 培育完善创新体系。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和十条优势产业链，在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布局建设中试基地，开展技术论证和中试放大，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聚焦企业创新发展“卡脖子”技术难题，在热敏打印、智慧矿山、电机模拟器等行业领域开展“揭榜挂帅”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创新产品迭代升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培育塑造质量品牌。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健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指导企业申报高端化品牌，引导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持续推进“好品山东·优品威海”品牌建设，利用“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做好宣传推介工作，激发消费品以旧换新内生动力。加快推进工业品牌培育，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山东制造·齐鲁精品”，不断提升威海制造设备品牌知名度。利用“山东制造·云上展厅”平台工业品集聚优势，向全国推介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好设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推进新标准提升应用

21. 完善提升产业标准。围绕十条优势产业链，实施标准化强链工程，培育和发展企业联合标准。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开展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建设，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深度融合，为智能制造提供数据支撑，促进产业绿色设计、节能减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2. 强化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制定消费品相关国家标准，促进安全、健康、性能、环保等标准升级。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钓具领域开展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打造钓具行业示范品牌，强化产业集聚度。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开展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碳足迹认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八、保障措施

23. 健全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工作专班，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细化配套政策，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工作实施，持续跟踪问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2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使用好各级各领域财政资金，

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方向，对工业企业实施的符合相关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设备购置补贴，对企业进口的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巡游出租汽车运营，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引领作用，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公共机构，在单位换新采购中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围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大国家战略落实情况开展财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和精准性，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5. 落实税收优惠。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6. 强化金融支撑。优化多元融资支持政策，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深化金融伙伴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立足威海实际，对接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创新绿色

金融产品，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威海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7. 加强要素保障。持续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能耗要素保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